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咸宁中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包装”）向咸宁中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7,054.6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3 月 09 月

法定代表人：周原

住所：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

经营范围：金属包装制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；进出口业务贸易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关联关系：湖北包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75,177 万元，净资产 32,659



万元，负债总额 142,518 万元，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,762 万元，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,653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咸宁中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
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.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：

（1）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；

（2）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. 保证期间：

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。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）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1,214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.85%；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4 日